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红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1元（含税）；公司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●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4,571,773.68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1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38,334.0672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,833,406.72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人民币7,666,813.44元（含税）。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4.23%。公司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,666,813.44	0	0
回购注销金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,355,536.14	21,336,818.64	37,456,569.61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14,571,773.6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,666,813.4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2,049,641.4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,666,813.4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		
现金分红比例(%)	34.77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4月29日